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具体上诉情况如下：

（一）上诉各方情况

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南宁糖业、东江糖厂

被上诉人/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思源公司

（二）南宁糖业、东江糖厂的上诉请求

1、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确认被上诉人与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签订

的《东江糖厂-思源公司甘蔗“双高”基地土地合作经营合同》（合同编号：20170626）于2020年7月30日解除；

2、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八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思源公司的诉讼请求；

3、改判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第九项，依法增加被上诉人思源公司支付2019年度租金3,526,319.63元；

4、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思源公司的上诉请求

1、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六项为：东江糖厂、南宁糖业向思源公司支付青苗补偿款955,970元；

2、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九项为：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支付2017年度、2018年度租金6,262,464.41元；

3、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十项为：思源公司向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款项4,089,668.67元；

4、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十一项，改判驳回东江糖厂主张的由思源公司承担2019年度电费3,468.75元的反诉请求；

5、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十二项，增加判决驳回东江糖厂、南宁糖业的其他反诉请求；

6、本案一审反诉和二审的诉讼费用，包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全部由东江糖厂、南宁糖业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 (仲裁)阶段
1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蔗种款、机耕费、农药和化肥款、电费等各项预付款项	247.15	一审已经判决
2	2020年8月2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市鸣冠农机合作社	请求被告返还原告购买种植机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	50	二审已经判决

3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肥料、电费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等。	41.05	二审已调解
4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一审已经判决对方上诉
5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2.81	一审已经判决
6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5.44	一审已经判决对方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8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1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凤柱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23.28	一审已经判决对方上诉
2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要求被告一、二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一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终 6269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其他已披露及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